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07號

聲 請 人 康有偉

被 繼承人 陳普城(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惟法院若已依上開規定，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選定遺產管理人，則凡屬同一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均在上開遺產管理人管理職務範圍內，應無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再行重複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01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2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  
03 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4 條、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家事事件審  
05 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普城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向  
07 聲請人康有偉借款新臺幣300萬元，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08 之本票。因被繼承人屆期未清償，聲請人遂依法聲請本票裁  
09 定並為強制執行聲請。惟被繼承人於113年2月4日死亡，其  
10 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有應繼承之  
11 人不明，且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  
12 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使前開強制執行事件  
13 得以依法續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  
14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16 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296號裁定、本票影本、繼  
17 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現戶或  
18 除戶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及本院112年司執  
19 字第126705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惟查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  
20 納聲請費，經本院合法送達補正通知後，迄今仍未補繳聲請  
21 費，此有本院補正函、送達證書及繳費狀況答詢表在卷可  
22 稽，且被繼承人之遺產，亦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  
23 度司繼字第3091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24 理人，此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091號裁定與案件索引卡  
25 查詢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再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  
26 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